潢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关于印发《潢川县文化市场免予处罚清单》的通知

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机关各有关股室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深入打造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本着处罚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和行政处罚法》相关规定，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1年2月9日

潢川县文化市场免予处罚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名称 | 设定依据 | 免予处罚情形 | 备注 |
| 1 | 对未悬挂《网络 文化经营许可 证》的行政处罚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条例》  第三十一条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文化行政部门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 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 直至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 :  （五）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的。 | 首 次 违 反 本 规 定 ，责令改正且 能在规定期限内 改正的 |  |
| 2 | 对 互 联 网 文 化 单位未在其网 站 主 页 的 显 著 位置标明文化 行政部门颁发 的《网络文化经 营许可证》编号 或者备案编号 的行政处罚 | 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 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 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， 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 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，并 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。 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 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 政部门颁发的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 编号或者备案编号，标明国务院信息 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 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 号或者备案编号。 | 首 次 违 反 本 规 定 ，责令改正且 能在规定期限内 改正的 |  |
| 3 | 对娱乐场所未 在显著位置悬 挂娱乐经营许 可证、未成年人 禁入或者限入 标 志 的 行 政 处 罚 | 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 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 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予以 警告。 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 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、未成年 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，标志应当注明 “12318”文化市场举报电话。 | 首 次 违 反 本 规 定 ，责令改正且 能在规定期限内 改正的 |  |
| 4 | 对旅行社及其 分社、服务网点 未悬挂旅行社 业务经营许可 证、备案登记证 | 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 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 十二条第三款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 六条的规定，擅自引进外商投资、设 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，或 | 首 次 违 反 本 规 定 ，责令改正且 能在规定期限内 改正的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明的行政处罚 | 者旅行社及其分社、服务网点未悬挂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、备案登记证 明的，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、 服务网点，应当将《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证》 、 《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 明》或者《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 证明》 ，与营业执照一起，悬挂在经 营场所的显要位置。 |  |  |
| 5 | 对设立从事艺 术 品 经 营 活 动 的经营单位或 者其他经营单 位 增 设 艺 术 品 经营业务，未依 法到文化行政 部 门 备 案 的 行 政处罚 | 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 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 定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 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 法机构责令改正，并可根据情节轻重 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。 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 动的经营单位，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 营业执照，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，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。 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 务的，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。 | 首 次 违 反 本 规 定 ，责令改正且 能在规定期限内 改正的 |  |
| 6 | 对旅行社未将 安 全 信 息 卡 交 由旅游者或者 未告知旅游者 相 关 信 息 的 行  政处罚 | 《旅游安全管理办法》 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 第十二条的规定，不按要求制作安全 信息卡，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， 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， 由旅 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可并处 2000 元 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2000 元以 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。  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 出境旅  游，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。  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 名、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， 以及紧急 情况下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， 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（或者英 文）填写。 | 首 次 违 反 本 规  定 ，且能当场将 安全信息卡交由 旅游者并告知旅  游者相关信息的 |  |